延长县中学家属院房屋拆除及锅炉房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中顺世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甲方（采购人）：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顺世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延长县中学家属院房屋拆除及锅炉房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长县中学家属院房屋拆除及锅炉房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延长县

3.项目内容：延长县中学家属院房屋拆除及锅炉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内容，具体以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1251300.00）。

2.价款包含范围：包括延长县中学家属院房屋拆除及锅炉房建设工程的建设费用、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质保期维保费等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3.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以下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

2.**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4.**结算款：**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最终以审定价格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5.**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最终结算款中，预留合同总价的2%（￥25,026.0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质量保修期，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乙方仍应承担剩余1年质量保修期的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证

1.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施工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因乙方资料造假、缺失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作为施工单位，须严控进场材料、设备及每道工序质量；项目质量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交付后满足设计及正常使用功能。

3.本项目除法定最低保修年限高于2年的部分工程按照国家法定标准执行外，其余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48小时内派员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乙方逾期未响应、未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同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

1.**验收主体：**由甲方牵头，邀请行业专家、使用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需）组成验收小组。

2.**验收内容：**核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书，各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最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资料为准。

4.乙方需在申请验收前，向甲方移交完整、规范且符合归档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含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乙方提交资料不齐全、内容缺失、格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本项目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有权不予启动验收程序，不计入验收办理期限；由此造成工期延误、验收推迟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完成资料整改补齐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5.**验收依据：**①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②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③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资料。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建设，或建设成果不满足合同、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根据监管部门意见采取以下措施：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②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成交总价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250260.00元）；③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就差额部分另行据实全额赔偿。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赔偿责任。

4.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民事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定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停工令、禁令等。

2.**通知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气象部门的灾害预警、政府公告等）。若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不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依上述条款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优先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陕西中顺世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